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0-027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召开，提请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16日上午10:00（会议签到时间为上午9:30至10: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纬四路16号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收购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及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第五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0-026）。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①个人股东，亲自参加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还需提供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②法人股东，法人代表亲自参加会议的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0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按时到公司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须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四、其它事项

1.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纬四路16号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 2 3 0 0 5 1）。

联 系 人：张 军、张群山

联系电话：0551-4846153 传 真：0551-4846000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该授权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具体指示如下：

《关于收购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及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投：□ 赞成票 □ 反对票 □ 弃权票

具体指示请在"赞成票、反对票和弃权票"中任选一项，并在其前□内划"√"。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0-026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0年8月24日，我公司（收购方）分别与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及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转让方）在安徽合肥市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之《协议书》，协议约定：我公司拟以安徽安兴不动产咨询有限公司皖安兴蚌（2010）（估）字第004号《土地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688.45万元人民币收购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四宗总面积为35147.91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拟以安徽安兴不动产咨询有限公司皖安兴蚌（2010）（估）字第005号《土地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1389.1万元人民币收购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两宗总面积为66783.37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鉴于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及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为本公司股东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丰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丰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主体控制的关联方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安徽丰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安徽丰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为5874.9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5%），达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2010年8月25日，我公司召开第五届五次董事会，以6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及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高际、何宏满、叶向军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注册资本：人民币1381.6万元。

法定代表人：盛宏浩。

企业注册号：341422000015455。

住所：无城北门外。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药物研究，药品包装材料生产。

2、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

注册资本：人民币62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长强。

企业注册号：340300000024115。

住所：蚌埠市涂山路2001号。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

3、关联关系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及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为本公司股东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丰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企业。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拟收购的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四宗总面积为35147.91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原系安徽省无为制药厂于1997年8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工业用地，出让年期50年、已使用12.83年，剩余使用年限37.17年。

经具有土地评估A级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安徽安兴不动产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皖安兴蚌（2010）（估）字第004号《土地评估报告书》，其评估结果如下：

此次转让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估价人员进行了现场查勘，并对各种有关信息进行了收集、整理和分析，依据土地估价的原则、理论和方法，综合考虑当地地产市场、社会经济发展等因素对地价的影响，综合评定出本报告所对应的委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在估价基准日（2010年6月2日）的价格如下：

宗地一：已核发土地使用证号为无国用（出让）1997字第2667号。评估土地总面积：8616平方米，出让土地总地价166.29万元。

宗地二：已核发土地使用证号为无国用（出让）1997字第2655号。评估土地总面积：268.83平方米，出让土地总地价5.19万元。

宗地三：已核发土地使用证号为无国用（出让）1997字第2668号。评估土地总面积26205平方米，出让土地总地价505.76万元。

宗地四：已核发土地使用证号为无国用（出让）1997字第2666号。评估土地总面积：58.08平方米，出让土地总地价11.21万元。

上述四宗土地评估土地总面积：35147.91平方米，评估土地总地价：688.45万元。

根据估价人员现场勘查情况，考虑到待估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本次评估的估价目的及待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主要选用以下方法：

宗地一、宗地二、宗地三和宗地四均为工业用地，又集中连片，实际是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因此，评估时作为一宗地进行评估。待估地块周围为农民耕地，符合成本逼近法的使用条件，故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根据技术规范的要求，评估需要两种方法进行相互验证，由于待估土地具有一定的收益，符合收益还原法的适用条件，故采用收益还原法对估价结果进行补充验证。

2、拟收购的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两宗总面积为66783.37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原系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于1998年12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工业用地，出让年期50年、已使用11.5年，剩余使用年限38.5年。

经具有土地评估A级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安徽安兴不动产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皖安兴蚌（2010）（估）字第005号《土地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

此次转让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估价人员进行了现场查勘，并对各种有关信息进行了收集、整理和分析，依据土地估价的原则、理论和方法，综合考虑当地地产市场、社会经济发展等因素对地价的影响，综合评定出本报告所对应的委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在估价基准日（2010年6月2日）的价格如下：

宗地一：已核发土地使用证，证号：怀国用（98）字第0332号，评估土地总面积：46666.67平方米，出让土地总地价970.67万元。

宗地二：已核发土地使用证，证号：怀国用（98）字第0331号，评估土地总面积：20116.7平方米，出让土地总地价418.43万元。

上述两宗土地评估土地总面积：66783.37平方米，评估土地总地价：1389.10万元。

根据估价人员现场勘查情况，考虑到待估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本次评估的估价目的及待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主要选用以下方法：

宗地一、宗地二为工业用地，又集中连片，实际是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因此，评估时作为一宗地进行评估。待估地块周围为农民耕地，符合成本逼近法的使用条件，故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根据技术规范的要求，评估需要两种方法进行相互验证，由于待估土地是三级工业用地范围，符合基准地价法的适用条件，故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估价结果进行补充验证。

3、本次收购的六宗土地无权属及经济纠纷、无他项权、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4、鉴于本次资产评估事项仅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本公司特聘请具有土地评估A级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安徽安兴不动产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收购资产进行评估，符合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交易协议的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同意以安徽安兴不动产咨询有限公司皖安兴蚌（2010）（估）字第004号《土地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688.45万元人民币，并以现金方式收购安徽省无为制药厂"无国用（出让）1997字第266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无国用（出让）1997字第265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无国用（出让）1997字第26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无国用（出让）1997字第266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所载国有土地使用权，四宗土地总面积35147.91平方米。

2、协议双方同意以安徽安兴不动产咨询有限公司皖安兴蚌（2010）（估）字第005号《土地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1389.1万元人民币，并以现金方式收购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怀国用（98）字第033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怀国用（98）字第033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所载国有土地使用权，两宗土地总面积66783.37平方米。

3、土地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6月2日。

4、土地转让协议生效后30日内受让方需一次性支付全部土地转让款，且协议双方需在协议生效后30日内办理转让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同业竞争、股权变化等情况，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即终止了与股东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及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有关土地租赁及综合服务的关联交易行为。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现有部分生产经营场所的土地使用权，一直向公司股东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以租赁方式（年租金总计12万元）取得。本次收购的土地地面现建有本公司厂房、仓库及生产配套设施等，从公司资产完整性及土地使用权资产的特殊性等方面考虑，本次资产收购有利于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较少公司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资产收购事项事前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核认可。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并一致认为，本次资产收购交易价格以评估价为依据，符合公允性原则，并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八.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之《协议书》。

4、皖安兴蚌（2010）（估）字第004号《土地评估报告书》及皖安兴蚌（2010）（估）字第005号《土地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0-025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五次董事会于2010年8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15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参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徐桦木先生、高际先生、何宏满先生、周自学先生、叶向军先生、杜力先生、杨士友先生、何广卫先生和乔如林先生）。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桦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通过《关于收购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及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自上市以来，现有部分生产经营场所的土地使用权，一直向公司股东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以租赁方式取得，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资产完整性方面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

公司拟以安徽安兴不动产咨询有限公司皖安兴蚌（2010）（估）字第004号《土地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688.45万元人民币收购安徽省无为制药厂"无国用（出让）1997字第266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无国用（出让）1997字第265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无国用（出让）1997字第26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无国用（出让）1997字第266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所载国有土地使用权，四宗土地总面积35147.91平方米。

公司拟以安徽安兴不动产咨询有限公司皖安兴蚌（2010）（估）字第005号《土地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1389.1万元人民币收购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怀国用（98）字第033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怀国用（98）字第033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所载国有土地使用权，两宗土地总面积66783.37平方米。

本次资产收购事项事前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核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际、何宏满、叶向军先生对该议案施行了回避表决。

同意票6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2010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关于收购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及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本次会议通知。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部分代销机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及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自2010年9月3日起，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1，以下简称"光大配置"）及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2，以下简称"光大中小盘"），参与部分代销机构（涉及的相关代销机构及优惠活动详情请见下文）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及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指投资者通过与代销机构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固定的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由代销机构在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用于购买指定的基金产品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的期限

请参考"三、优惠活动的内容"中涉及的各代销机构具体优惠活动的期限。（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优惠活动的内容

投资者通过活动相关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与代销机构签约进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或基金网上交易申购，凡在活动期间，成功发起的光大配置基金及光大中小盘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或网上交易申购业务，享受申购费率优惠，涉及的相关代销机构及优惠活动详情如下，未注明截止日期的费率优惠活动，则暂无截止日期，具体截止时间将另行公告：

（一）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代销机构	费率优惠（折扣后费率若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照原金额执行）	涉及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柜面及网上皆8折	光大配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8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含）之前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光大配置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柜面及网上皆8折	光大配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柜面及网上皆8折	光大配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柜面及网上皆8折	光大配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柜面8折，网上固定费率0.6%	光大配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柜面8折	光大配置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4折，柜面8折，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含）之前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光大配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4折，柜面8折	光大配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4折，柜面8折	光大配置、光大中小盘

（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

代销机构	费率优惠（折扣后费率若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照原金额执行）	涉及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折	光大中小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折，截至2010年9月30日（含）	光大配置、光大中小盘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折	光大配置、光大中小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费率0.6%	光大配置、光大中小盘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折，截至2012年6月30日（含）	光大中小盘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折	光大中小盘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折	光大配置、光大中小盘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折	光大配置、光大中小盘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折	光大配置、光大中小盘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折	光大配置、光大中小盘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费率0.6%	光大配置、光大中小盘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折	光大中小盘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折	光大中小盘

四、注意事项

1、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及网上交易申购业务的其他事项，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

2、本活动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3、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基金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及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不享受以上优惠。

4、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本公司及活动涉及的各代销机构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咨询办法

1、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021-5352462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1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办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理财的需求，从2010年9月3日起，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和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将合作推出旗下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11）及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12）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

第一部分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11）及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12）的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各网点及光大保德信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网点及光大保德信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光大保德信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各销售机构的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遵从其要求，同时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七、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八、申购费率

目前光大保德信旗下股票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第二部分 基金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分别符合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11）及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12）的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办理时间

基金转换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二、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各网点及光大保德信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各网点及光大保德信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四、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4、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6、光大增利A类（360008）和光大增利C（360009）类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五、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 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本公司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三部分 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或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至开办上述业务的代销机构网点进行咨询。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021-53524620，公司网站：http://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1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及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及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经理于海颖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现经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由凌超先生接替其担任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原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陆欣先生单独担任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新任基金经理无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上述人员的变更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附：凌超先生简历

凌超先生，硕士，1980年出生，2003年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应用数学系，2006年获得华中科技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学位。自2006年6月至2008年12月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担任投资分析员。2009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研究员和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粤富华 公告编号：2010-038

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的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材公司）建设年产3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满足其自身发展需求，复材公司双方股东拟共同对其增资2亿元人民币，具体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1.53亿元，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增资4700万元。公司尚未签署有关的增资协议。

因公司董事欧辉生先生同时兼任复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黄志华先生兼任复材公司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对复材公司的增资行为视同为上市公司行为，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经独立董事审核同意后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2人回避表决。

该项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复材公司情况介绍

复材公司2002年3月设立，法定代表人：吴明，注册资本人民币27776万元，注册及办公地址：珠海市拱北白石路32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税务登记证号码：440401737550648。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纺织类玻璃纤维制品、增强类玻璃纤维制品；研究、开发无碱类玻璃纤维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拥有年产1万吨的现代化池窑拉丝生产线和年产10000万米印制电路板用处理玻璃布生产线，是我国唯一的印制电路板用处理玻璃布生产基地，属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复材公司目前股东构成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复材公司51%和49%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

富华复材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纺织类玻璃纤维制品、增强类玻璃纤维制品。受经济环境和市场低迷影响，复材公司近三年来处于行业低谷，经营状况不佳。考虑到公司目前的主业转型要求和复材公司的后续发展，公司为其积极引进行业内战略投资者。经协商，2010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转让其所持复材公司51%的股权。2010年6月，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复材公司51%和49%的股权。因公司董事欧辉生先生同时兼任复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黄志华先生兼任复材公司董事，复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企业。

复材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628,214,352.79元，净资产人民币290,420,797.83元，营业收入人民币75,022,485.02 元，净利润人民币-48,168,895.83元；2010年6月末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647,418,646.44元，净资产人民币 297,950,354.18元，营业收入人民币96,574,234.84元，净利润人民币 5,428,970.75元。此次增资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47776万元，其中：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9465.76万元，持股比例为61.67%；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8310.24万元，持股比例为38.33%。

三、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复材公司兰埔厂区的搬迁，原有窑炉已经停产，电子级玻璃纤维纱用量需求大幅度增加，供应矛盾突出，成为制约企业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为保障富华自身的股东利益，公司同意由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增资，以满足复材公司后续发展的要求，并积极推动其建设年产3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提高企业的整体技术水平，进一步确立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电子级玻纤产品的技术、市场、成本领先地位。

四、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因股权转让行为的实施，复材公司自2010年6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转变为关联方之后，公司按照约定向其收取3000万元欠款的利息，共计202500元。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事项经独立董事审核同意后提交董事局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局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

公司将及时披露增资协议的签署和进展情况，并说明在新的股权比例下对复材公司的利润分配约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1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粤富华 公告编号：2010-042

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与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开展购销合作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集团协同效应，经与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下称"珠海可乐"或"甲方"）沟通和协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珠海港物流"或"乙方"）拟与珠海可乐开展购销合作业务，具体方式为：乙方为甲方提供全方位物流服务，包括市场调查，设计物流方案，梳理、整合、管理供应链，采购原料，销售产品，优化市场等。

因公司董事黄志华先生任珠海可乐董事长，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与珠海可乐的交易行为视同为上市公司行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经独立董事审核同意后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10人，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1人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该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目前有关合作协议尚未签署。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协议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后未提出不续约，协议顺延至下一年度。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是1981年12月7日经珠海市对外经济工作委员会【1981】360号文批准设立的中外合作企业。注册资本：7838万港元，注册地址：前山岱山路88号，法定代表人：黄志华，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碳酸饮料、果汁饮料、茶饮料、饮用纯净水、发售带有本公司标志的宣传纪念品等。税务登记证号码：440401617488229。

珠海可乐由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澳门饮料厂各持50%股权。珠海可乐系根据可口可乐总公司的授权在划定区域销售可乐产品，生产经营比较稳定。近三年来，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管理水平的提高，珠海可乐经济效益稳步提升。2009年末，经审计珠海可乐资产总计35358万元，总负债19537万元，资产负债率55.25%；实现销售收入84262万元，实现净利润4325万元。2010年6月末，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9450万元，总负债22053万元，资产负债率55.9%；实现销售收入33465万元，实现净利润780万元。

因公司董事黄志华先生任珠海可乐董事长，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与珠海可乐的交易行为视同为上市公司行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公司与珠海可乐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1、每年为其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2010年2月以来，珠海港物流全资子公司汇通物流为珠海可乐承运货物，截止到6月份，该项业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6万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购销合作业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签订合同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价；在规定时限内以现款或承兑方式结算。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经营的项目和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方位物流服务，包括市场调查，设计物流方案，梳理、整合、管理供应链，采购原料，销售产品，优化市场等。

（二）合作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后未提出不续约，本协议顺延至下一年度。

（三）合作模式

1、通过对甲方产品的市场分析、顾客分析、合作伙伴的分析和选择，帮助甲方进行供应链的有效梳理，建立合理的评估机制和快速反映机制，力争实现甲方对整条供应链中商流、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合理控制。

2、为甲方提供物流解决方案，对整个供应链（从市场分析到消费者满意，从供货商、制造商、分销商到消费者）的各个环节进行综合管理，动态反映，实现系统化、信息化，有效降低物流、库存、分销成本，采购甲方所需原材料，实现收益扩大。

3、帮助甲方寻找优质客户，开拓市场，优化市场方案，销售甲方产品，争取利润更大化。

（四）合作规模

在本合作协议有效期限内，暂定年日常购销交易税后总金额约为人民币叁亿元。

（五）定价模式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签订合同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价，在规定时限内以现款或承兑方式结算。

（六）生效条件

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珠海港物流的前身是珠海富华进出口有限公司，自1993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纺织服装进出口贸易和铅锌矿的内贸业务，在贸易采购和销售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拥有成熟渠道。继富华明确战略转型、以港口物流为未来主业发展方向后，该公司积极落实一系列的转型举措：2009年12月决定收购珠海汇通物流有限公司，2010年6月实施高栏港物流仓储基地的建设，并积极谋划对珠海市物流资源做进一步并购、整合。与此同时，公司吸纳了一批优秀的物流人才，以期尽快在物流供应链管理、为企业提供增值服务方面实现突破，加快自身转型步伐，形成一定的规模优势。

基于珠海港物流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汇通物流有限公司近2年来已与珠海可乐开展货物运输和城市配送业务合作，双方有良好的合作基础。本次与珠海可乐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在于：珠海港物流充分发挥拥有专业物流管理人才、物流运输能力和一定资金实力的优势，通过对珠海可乐产品进行供应链有效管理、提供整体物流解决方案，寻找优质客户，开拓市场，在实现自身业务转型的同时争取收入和利润更大化；以优质高效的服务公平地介入非控股企业经营业务，充分发挥集团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快速发展壮大集团物流新主业，提高集团的资源使用效率和效益。对珠海可乐而言，在合作过程中，也可通过有效控制降低成本，通过市场优化、合理评估增加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夯实发展基础，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双方合作可以形成专业分工，优势互补。

上述关联交易在珠海可乐的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协议、交易公平合理，不会损害珠海可乐外方合作股东的利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将会因购销合作业务的开展增加约3亿元的营业收入，并对经营期间的盈利带来积极影响。

六、董事局认为开展本项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与珠海可乐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对珠海港物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实现自身业务转型的同时争取收入和利润更大化；对公司以优质高效的服务公平地介入非控股企业经营业务，充分发挥集团的协同效应，快速发展壮大集团物流新主业，提高集团的资源使用效率和效益是必要的。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珠海可乐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1、为其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珠海港物流全资子公司汇通物流为珠海可乐承运货物，2010年2-6月（以汇通物流正式成为公司全资公司起计算），该项业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6万元；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内容公允，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公司董事局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合作框架协议。

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1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0-054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TOT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签订T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于2010年4月27日发布了《对外投资公告》，详细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投资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TOT项目，并签署《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等相关协议的事项（上述公告已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排水公司根据已经签署的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T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兰州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兴蓉"）负责运营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整，注册地为甘肃省兰州市，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厂的投资、融资和运营管理；环保、水务、市政等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及运营管理；环保、水务、市政设施产品制造、开发和销售。

兰州兴蓉作为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的运营主体，于2010年8月27日完成了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T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资产转让协议》的签署（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资产将在上述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交付给兰州兴蓉，资产正式交付当日或次日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将进入试运营。

有关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及时进行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0-053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委托贷款方式）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增加资金来源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借款1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方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贷款金额人民币1亿元，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4.78 %，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下浮10%，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息共计478万元。

2、鉴于兴蓉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委托贷款方式）的议案》已经2010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9人，实到9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谭建明、王文全、李伟、刘华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张桥云、杨丹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贷款利息478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成立于2002年12月，注册地址为成都市小河街12号天纬商住楼7楼A楼，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谭建明，税务登记证号码：510105743632578，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兴蓉集团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发展状况良好。截止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6.90亿元，净资产61.74亿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75亿元，净利润3.04亿元。

3、关联关系：兴蓉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2.27%股份，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交易的定价及依据

本次交易的委托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4.78 %，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下浮10%，贷款利息共计478万元。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排水公司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兴蓉集团就本次委托贷款签署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人民币1亿元

2、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贷款期限：12个月

4、贷款利率：4.78 %（年利率）

5、利率调整方式：固定利率，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下浮10 %

6、结息方式：每季付息

7、贷款利息：478万元

8、还款方式：到期一次性偿还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为增加排水公司资金来源渠道、满足排水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并降低其财务费用。

（二）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1、该委托贷款为信用贷款，不需要做出任何抵押担保；2、该委托贷款能够满足排水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要；3、贷款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下浮10 %，因此，该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公允的基础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方式）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4.78%，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下浮10%，委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息共计478万元，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补充排水公司流动资金、降低其财务费用，对其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是有利的；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0-052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和高管人员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8月27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由董事长谭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委托贷款方式）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亿元（委托贷款方式）。根据排水公司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此笔委托贷款的委托人为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人为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借款人为排水公司。贷款金额人民币1亿元，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4.78%，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下浮10%，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息共计478万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建明、王文全、李伟、刘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委托贷款方式）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